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吴海波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传真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2,315,970.91	1,227,552,682.25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98,357.79	96,501,182.68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21,867.70	90,450,464.31	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3,722.96	-144,555,591.27	1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520	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520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69%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3,614,769.63	3,585,767,952.73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6,747,482.77	2,376,721,618.71	5.8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8%	95,249,437	23,351,189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13,878,120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930,000	4,9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4,030,000	4,0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717,544	0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光迅科技《群成二期 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630,000	2,63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330,000	2,33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300,000	2,300,000		
陈国银	境内自然人	0.98%	2,056,688	2,047,688		
宛湖长元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90,8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形势整体较好,收入等规模指标实现稳增长,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46,232万元,净利润11,450万元。

(一)市场情况

上半年受"宽带中国"和4G建设拉动,国内市场增长显著,有效对冲了因需求下滑导致的国际市场业绩损失。

国内方面,继续深耕设备商市场,通过积极主动地沟通需求、细致入微地管理客户关系等措施,三大设备商销售额稳居前三。

受制于欧洲电信运营商设备采购放缓或停滞、美国和日韩4G网络建设饱和等影响,国际光通讯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滑,致使上半年公司国际市场同比下降。一方面着力稳固与主要客户关系,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了一些成绩。

(二)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预研体系逐步建立起新的架构与运行模式,技术创新以成果转化为度量标准、产品开发以财务和市场成功为衡量尺度,经过半年实践运行,已取得一定成效。

围绕核心技术聚焦研发资源,逐步完善和构建新的技术平台;重点产品开发取得突破;知识产权积累更加深厚,上半年共完成项目申报11项、验收7项,合计申请专利40件,其中发明专利26件,实用新型专利14件。

(三)生产运营情况

面对不断增长的订单,在严格控制员工总数和成本投入的情况下,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交付能力,支持市场份额不断巩固和逐步扩张。根据产品需求结构与产能分配情况,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改进制造工艺,半年来共有20项工艺自动化项目立项,精准满足产出要求。此外,持续推动外购、外包,通过综合利用外部资源,助推重点产品产能拉升,并保证常规、低端产品的稳定产出。

同时,着力生产管理平台化、高效化,设计高效、灵活的计划排产流程,驱动各料与生产,减少资源闲置与浪费。在确保产出的同时,贯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品质理念,不断改进质量;先后开展制程质量异常管理、次产品线质量持续改进、IPQC三级检查、"低级质量问题零容忍"责任处理等活动,并持续推进体系及文件整合,强化质量巡检和信息化管控手段,导引管理流程深度融进、重点提升系统防、控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31.60万元,同比增长19.12%;营业成本108,937.92万元,同比增长13.31%;营业利润12,022.09万元,同比增长20.45%;净利润11,449.84万元,同比增长18.65%;销售费用6,188.49万元,同比增长96.04%;管理费用16,825.12万元,同比增长40.45%;财务费用-761.22万元,同比下降757.49%;研发费用12,228.61万元,同比增长29.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83.37万元,同比增长123.4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35.04万元,同比增长727.7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14.32万元,同比增长104.9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3,519.60万元,同比增长83.09%。

(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2,315,970.91	1,227,552,682.25	19.12%	
营业成本	1,089,379,218.75	961,409,766.43	13.31%	
销售费用	61,884,857.52	31,568,265.17	96.04%	主要原因为本期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及效益增长,绩效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8,251,175.57	119,798,204.92	40.45%	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比上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7,612,235.24	-887,738.93	757.49%	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81,986.94	10,113,303.77	53.09%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22,286,139.19	94,757,915.28	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3,722.96	-144,555,591.27	-123.41%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比上期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50,364.27	-44,741,495.95	727.76%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5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3,210.66	-47,892,504.70	104.92%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96,000.86	-237,691,957.32	83.09%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553,528,669.02	1,059,319,669.88	-47.75%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84,707,651.86	547,827,109.92	43.24%	主要原因为本期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152,465.75	4,313,086.10	-50.09%	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9,817,258.95	124,506,796.80	317.50%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5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103,572.97	7,092,261.84	42.46%	主要原因为本期基建项目及工程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28,153.11	8,329,873.50	-58.85%	主要原因为无源楼整体改造项目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6,277.45	12,905,638.17	39.60%	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值准备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81,237,908.42	445,398,757.11	52.95%	主要原因为本期原材料采购增长导致账期内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577,954.89	25,576,509.10	54.74%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20,431.56	3,131,397.83	-266.71%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59,966.98	1,277,731.29	-56.17%	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未到期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925,963.98	134,807,008.56	-6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将上年末收到的个人股权激励款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98,520.67	-3,168,498.84	73.54%	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国庆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总经理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经营计划》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少华、夏存海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公司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904万份股票期权(占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155.6万份的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广文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该方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年薪(税前)分别如下:胡广文75万元,金正旺65万元,黄宜泽62万元,毛浩62万元,徐勇60万元,吕向东62万元,余向红60万元,胡强高60万元,吴海波57万元。

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相继通过了CMMI、计算机系统集成等资质认证工作,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明确公司经营范围的合法性,须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在信息系统、计算机集成和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描述,并据此须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另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须对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涉及的总经理职权进行修订,增加总经理关于对账目原值在20万元以上的科研及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含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置权限事宜。

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批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第十三条:经依法批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制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制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决定账目原值在20万元以上的科研及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含交通运输工具)处置相关事宜,但根据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7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年度1-6月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822.81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9万元,募投项目支出1,843.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2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621.68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9,621.68万元(其中: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其余为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6年10月制定,2015年3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46,216,770.49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14200002545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96,216,770.49

注:1、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43.07万元。

2、本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在公司2014年12月4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于2015年2月6日到期后,于2015年2月12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次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元转至工行3202018609000000909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1个项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　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60,963.00	湖北省发改委2014000040590005号
合　计	60,963.00	

(二)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2014年募投项目支出516.17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2015年1月22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4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年4月17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2015年4月30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银行存款余额9,621.68万元(其中: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其余为协定存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12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6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89.75万元;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229.21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68.76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见本报告一、(一).2及一、(二).2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　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4	3.87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4	3.87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4	3.87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二、(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19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1年1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分配[2011]64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4、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27日;

6、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公司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51.348万份股票期权(占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155.6万份的33%);

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公司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1.348万份股票期权(占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155.6万份的33%);

8、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公司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904万份股票期权(占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155.6万份的34%)。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52.904万份(占全部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155.6万份的34%)。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0.53%,低于15%。
2、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52.18%,高于20%。
3、新